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71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 趙彥榕律師

被告 李英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1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01 -----

02 折舊時間 金額

03 第1年折舊值 $24,230 \times 0.438 = 10,613$

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4,230 - 10,613 = 13,617$

05 第2年折舊值 $13,617 \times 0.438 \times (7/12) = 3,479$

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3,617 - 3,479 = 10,138$

07 計算式：零件1萬138元＋鈑金3871元＋烤漆7110元＝2萬1119元